许魏发改〔2024〕62号

关于对魏都区塑料综合回收利用基地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许昌市魏都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魏都区塑料综合回收利用基地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魏都区塑料综合回收利用基地建设项目，原则同意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本内容。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魏都区杏林路以东、新兴路以北、西外环路以西。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分为两个地块，地块一总规划用地面积56763.00（约合85.15亩），总建筑面积108986.75㎡；地块二总规划用地面积60396.00（约合90.59亩），总建筑面积115993.98㎡。

地块一：建设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82022.54㎡，4栋，地上3层；综合服务用房建筑面积9649.71㎡，1栋，地上5层；地下工程2729.94㎡；原料成品储备仓库建筑面积14474.57㎡，1栋，地上3层；建设配电室、门卫房等公用用房110.00㎡，道路及硬化15745.80㎡，绿化6811.56㎡。建筑密度60.26%，容积率1.87，绿地率12%，机动车停车位85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20个。

地块二：建设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87272.22㎡，4栋，地上3层；综合服务用房建筑面积10267.32㎡，1栋，地上5层；地下工程2853.46㎡；原料成品储备仓库建筑面积15400.98㎡，1栋，地上3层；建设配电室、门卫房等公用用房200.00㎡，道路及硬化16670.62㎡，绿化7247.52㎡。建筑密度60.40%，容积率1.87，绿地率12%，机动车停车位9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30个。

四、项目计划总投资为62204.45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地方政府配套。

五、请项目单位严格遵守环保、节能、消防、安全、卫生、以工代赈等有关规定，组织好工程实施。

六、同意许昌市魏都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等环节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并依法发布同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步工作，完善规划、环评、节能等相关手续。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程序报有关部门核定。

2024年10月14日